

2006 年第 270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修訂)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向環境諮詢委員會作出諮詢後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第 4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U)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registered”的定義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在末處的“.”而代以“;”。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指明道路許可證”(specified road permit) 指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a) 由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第 49 條發出的；及
- (b) 向意欲駕駛汽車通過封閉道路離開香港或意欲由他人駕駛汽車如此離開香港的人發出的；”。

3. 本規例所適用的汽車類別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類別 4 中——

(a) 在 (d) 段中，廢除“及”；

(b) 廢除 (e) 段而代以——

“(e) 並不屬於任何以下車身類型——

- (i) 架空平板車；
- (ii) 移動式起重機；
- (iii) 混凝土泵車；及”；

(c) 加入——

“(f) 在該車輛屬任何以下車身類型的情況下——

- (i) 混凝土車；
- (ii) 溝渠清潔車；
- (iii) 機動式起重吊車；
- (iv) 壓縮缸車，

該車輛不符合任何以下條件——

- (v) 就該車輛發出的指明道路許可證正有效；
- (vi) 就該車輛發出的指明道路許可證的有效期在過去 3 個月內屆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

2006 年 11 月 28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空氣污染管制 (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 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U) (“主體規例”)。

2. 主體規例規定，在歐洲聯盟排放標準施行前 (歐盟之前) 首次登記的柴油車輛安裝認可減少排放物器件，以使它們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但主體規例不適用於屬於任何以下車身類型並在歐盟之前首次登記的重型柴油車輛——

- (a) 架空平板車；
- (b) 混凝土車；
- (c) 溝渠清潔車；
- (d) 機動式起重吊車；
- (e) 移動式起重機；
- (f) 混凝土泵車；
- (g) 壓縮缸車。

3. 本規例的目的，是擴大主體規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屬於任何以下車身類型並在歐盟之前首次登記的任何重型柴油車輛，但如就該車輛發出的跨境道路許可證正有效或就該車輛發出的跨境道路許可證的有效期在過去 3 個月內屆滿，則屬例外——

- (a) 混凝土車；
- (b) 溝渠清潔車；
- (c) 機動式起重吊車；
- (d) 壓縮缸車。